

2025 年上海市青少年冰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
- 三、协办单位：上海国金体育管理中心
- 四、竞赛日期：2025 年 5 月 10-11 日、5 月 17-18 日
- 五、竞赛地点：普陀国金冰上运动中心(普陀区敦煌路 280 号)
- 六、参赛单位：本市各区
- 七、参赛组别和小项设置

组别	年龄段	设项数	项 目 设 置	
			男 子	女 子
A	10. 1. 1-12. 12. 31	1	冰球	/
B	13. 1. 1-14. 12. 31	1	冰球	/
C	15. 1. 1-16. 12. 31	1	冰球	
女子公开 A 组	队员：09. 1. 1-12. 12. 31 守门员：09. 1. 1 后出生	1	/	冰球
女子公开 B 组	队员：12. 1. 1-14. 12. 31 守门员：09. 1. 1 后出生	1	/	冰球

八、参赛资格

(一) 参赛对象必须是 2025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有关注册规定按照《上海市奥（全）运项目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办法》（沪体青〔2015〕295 号）、《上海市奥（全）运项目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办法补充规定》（沪体青〔2017〕546 号）执行。

(二) 运动员凭当年有效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参加比赛。

(三) 按照最新本市体育后备人才输送认定办法，已被认定为向一线输送的运动员均不得参赛(作为全国比赛选拔赛的分站赛除外)。

(四) 每名运动员均需代表注册单位参赛(社会力量办训单位运动员须代表所属区双重注册方可参赛)。

(五) 参赛运动员须思想品德良好，遵守运动员守则，经医务部

门检查身体健康。

（六）运动员必须通过 2025 年上海市冰球体能测试赛，方可参加本年度锦标赛。

（七）女子公开 A 组、女子公开 B 组参赛资格另定如下：参赛运动员持有以下证明文件之一：上海市户籍、居住证、学籍或在读证明等均可报名参赛，且无须参加体能测试赛。

九、参加办法

（一）以区为组队单位，各区各组别限报 2 支队伍。每区可报领队 1 名，副领队 2 名，工作人员不得跨区兼任，不得兼教练员。每队可报教练员 1-3 名；在同一组别中，教练员只能出任一个区的教练员。每队最多可报运动员 22 人，包括队员 20 人、守门员 2 人。每队最少需报运动员 11 人，包括运动员 10 人、守门员 1 人。

（二）女子公开 A 组、女子公开 B 组参加办法另定如下：本市各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公司、学校等相关组织机构均可报名参赛。每支队伍可报领队 1 名，不得兼教练员。每队可报教练员 1-3 名。每队最多可报运动员 22 人，包括队员 20 人、守门员 2 人。女子公开 A 组每队最少需报运动员 9 人，其中守门员至多 2 人。女子公开 B 组每队最少需报运动员 6 人，包括队员 5 人，守门员 1 人。

（三）各参赛队须为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单复印件交予领队。保险时间段应覆盖整个赛事，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领队需在领队会时提交运动员保险单复印件查验，未提供保单者，将禁止参赛。领队会及抽签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四）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 <http://signup.ymq.me/wechat/#/wechat/user/login>（上海青少年体育赛事网）进行网上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导出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区体育局公章后一式两份报竞委会或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女子公开 A 组、女子公开 B 组填写附件报名表，加盖公章后报送至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地址：泳耀路 300 号 805 室；联系人：张昊，樊杨妍，联系方式：13946095907，13916216051，邮箱：shanghaitrophy@163.com），逾期不再受理，网上报名时间截至 4 月 22 日。

（五）运动员比赛当日需携带《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检录。女子公开A组、女子公开B组运动员比赛当日携带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学籍卡/注册卡）检录。

（六）每支队伍收取报名费 1000 元，完赛后在保证金内扣除。

十、竞赛办法

（一）按照《国际冰球联合会 2024-2025 赛季竞赛规则》、《国际冰球联合会运动条例（2022 年 6 月版）》组织比赛。

（二）竞赛编排及赛制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各组别比赛轮次抽签决定。

（三）A组、B组、C组每场比赛分为三局，每局 12 分钟(净时)，赛前训练 2 分钟，每局间休息 30 秒。女子公开A组、女子公开B组每场比赛分为三局，每局 10 分钟(净时)，赛前训练 2 分钟，每局间休息 30 秒。

比分差距超过 6 个球（含 6 个球）时采取不停表计时（毛时）。如果常规比赛时间内双方打成平局则直接进行射门比赛。

（四）每队需确定 1 名队长和最多 2 名代理队长，队长佩带“C”字母，代理队长佩戴“A”字母。字母高 8 公分，与比赛服有鲜明颜色对比，佩带在比赛服左前胸显著位置。

（五）各队应准备两套深浅不同颜色的比赛服。服装基础颜色必须占 80%以上，上衣背后应按规定有明显号码，并在报名单上注明服装颜色。同时搭配合适的袜套；为避免球衣颜色相近，竞委会可决定每场比赛队伍球衣颜色。运动员必须佩戴符合国际冰联相关年龄规定的全套冰球装备及佩戴护齿，否则不允许参赛。

（六）名次决定办法

比赛采用 3 分制，常规时间内获胜的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常规时间内打平每队各积 1 分。在射门比赛中的胜队再加 1 分，负队不加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支球队积分相同，则按这两支球队之间本阶段最后一场比赛结果来决定名次，比赛胜者名次列前。如遇三支队或以上球队积分相等时，将采用以下步骤打破平局。把积分相同的队组成一个小组，以下简称“副组”，这个步骤将一直持续下去，直到只有两支队或者没有球队保持平局，如果仍然有两支队伍

保持平局，因为所有比赛都是不以平局结束的，那么这两支队伍之间的比赛将是打破平局的比赛。具体步骤如下：1. 按照本轮次副组内队伍相互比赛的积分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2. 如相等则按照本轮次副组内队伍相互比赛的净胜球总数决定名次，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3. 如仍相等则按照本轮次副组内队伍相互比赛的进球总数决定名次，进球多者名次列前。4. 如副组内球队相互比赛的积分、净胜球数和进球总数仍然相同，那么将查副组内每个球队分别与副组之外最接近副组且排名最高的球队之间的比赛结果。在这种情况下，副组内球队分别与副组之外的最接近副组且排名最高的球队之间的比赛结果（在 1. 积分、2. 净胜球、3. 总进球数方面）相比，成绩好者名次列前。5. 如果副组内球队仍然平局，那么将副组内球队分别与副组之外下一个最接近副组且排名最高的球队之间的比赛结果相比，成绩好者名次列前。6. 如果执行了以上步骤结束之后仍然平局，副组内球队的排名将会依据参加比赛前的小组内抽签排序来进行排名，排序前者名次列前。注：若副组内队伍间含有弃权比赛，在执行到第 2 步骤时，弃权队伍在副组内排名最后。

（七）各参赛队比赛装备须按照《全国冰球赛事参赛指引（试行）》执行。临场教练员须服装统一。

（八）冰球场地及设施参数：符合国际冰联要求的比赛场地。

（九）比赛用球：符合国际冰联要求的比赛用球。

（十）除女子公开组外各竞赛小项报名少于 2 个参赛单位 3 队，均不安排比赛。如女子公开 A 组或女子公开 B 组报名数量少于 2 支队时，竞委会将依据赛事整体统筹安排，执行合组竞赛机制。

十一、录取名次办法

（一）各组别录取前 8 名，不足 8 队参赛的，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名次。

十二、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前 8 名颁发证书，前 3 名颁发奖杯、奖牌。

十三、申诉和纪律

（一）每队交纳纪律保证金 5000 元。参赛队伍按赛会要求完成全部比赛且无违反赛风赛纪问题，将退还全部纪律保证金。

（二）参赛队伍的教练、领队、队员以及相关人员在赛前、比赛中及赛后，发生任何违反赛风赛纪的语言和行为，视情节轻重，竞赛委员会将根据《国际冰球联合会竞赛规则》和《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给予一场、多场及所有比赛的停赛处罚，以及取消比赛成绩。

（三）非法队员的处罚

1. 赛前发现运动员资格有问题，证据确凿，立即取消当事人的参赛资格，且不得更换队员。

2. 若在比赛中发现运动员资格有问题，经调查、取证、核实后，视对比赛造成的影响大小，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1）在比赛开始后，若查出运动员资格不符，则立即取消该队的参赛资格和所有比赛成绩。

（2）在比赛结束后，若查出运动员资格不符，则取消该队的所有比赛成绩和名次，追回奖品、纪念品，并给予通报。

（3）违反运动员资格的参赛队，不退还参赛纪律保证金。

（四）申诉

本次比赛仲裁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照中国冰球协会有关规定执行。比赛期间如需申诉的队伍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由领队在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缴纳 3000 元申诉费。逾时上交书面材料或不缴纳申诉费，视为自动放弃。若胜诉，将退还申诉费；若败诉，则不予退还。

十四、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已纳入 2025 年向国家体育总局备案的省级单项锦标赛，为年度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比赛，本次比赛的 A 组为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的组别，各小项须至少有 5 队上场比赛，且运动员累计上场时间须达到本队比赛总时间 10% 以上，方可授予等级称号，未满足上场比赛时间的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具体标准按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发布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2025 版）执行。女子公开组 A 组不授予等级。

十五、其他

（一）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应知晓体育竞赛的相关风险，确

保自己身体状况符合参赛要求，自行承担非承办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伤害。

（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